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及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4:30;
(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凡于2015年9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如不能到会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5A)
五、会议议程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八)《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十一)《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方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六)《关于批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批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4、《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5A层02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 65376776
(0371) 65376791
传 真:(0371) 65629981
邮政编码:450046
联 系 人:苗雷、白桦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字或笔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内容	赞成	弃权	反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出售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以协议方式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方案的议案》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关于批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收购公司西区供热业务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签署<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3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现金红利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60	上海耀隆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镇恒顺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潘志明、陈静
咨询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4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定在停牌期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和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

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为止。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2015年半年报问询相关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2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5%,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业绩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说明: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主要源于公司借壳上市成功,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及综合实力。增加新客户对于公司的期望,在客户进行评标和选中中标单位时通常会考虑到公司上市这一事实因素,因为上市公司在企业信誉、管理规范化、履约率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实力。公司往往会因此在竞争中被客户选中,这与上市前确有明显差异。以下是行业对比对比:

2015年半年报装饰类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对比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年报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002081	招商局	8,839,442,312.61	853,688,947.87	9,646	8,655,915,529.20	812,734,816.39	9,396	2,356	5,046	0.25%
002175	广汇股份	5,331,373,245.50	483,426,766.45	9,076	6,279,710,649.14	471,967,342.96	7,529	-15,106	2,436	1.55%
002047	浙江广厦	1,657,647,643.93	165,826,762.41	4,536	4,201,392,525.72	205,418,171.36	4,549	-12,986	-19,276	-0.35%
002125	赛轮股份	1,097,641,210.48	157,870,076.66	3,105	2,250,540,414.47	118,624,773.05	5,345	39,596	33,086	1.26%
002639	南侨股份	1,588,522,681.33	152,367,364.34	9,596	1,829,894,251.41	148,022,390.27	8,096	-13,146	2,946	-1.59%
002620	瑞普股份	817,247,678.1	38,090,866.18	4,465	721,018,974.48	32,415,648.46	4,465	12,415	17,515	0.20%
002594	金亚集团	1,068,980,361.24	111,084,771.27	6,915	1,256,955,421.97	84,383,257.42	6,725	27,895	31,556	0.19%

从以上数据对比中,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绝对数値在同行业公司对比中属于中等偏下水平,公司的增长率在同行业公司对比中属于前列(与宝鹰股份略有相似之处,宝鹰股份为2014年年初实施完成借壳上市,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实施完成借壳上市),公司现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期,业务增长与刚刚上市有一定的关联性。(上述对比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5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

2、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5.53亿元,较期初增加了31.65%,请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量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说明: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9%,应收账款余额为25.53亿,较期初增加了31.65%;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的同比增长;
2)半年报期间是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产量快速增长期间,各个施工项目在抓紧进行施工生产,项目部与公司结算部也在积极的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完工工程量的核算和工程进度款的核算及催缴,由于建筑装饰类工程施工量核算确认是一项比较复杂工作,再加上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完工工程量和进款后后实际支付进款存在的一定时间上的差异,导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相延迟后,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原则没有进行变更,按照应收账款的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3)前期已经完成完工项目结算的速度较往年有放缓趋势,国家经济形势和政局影响,很多单位加强了对外投资核算的审计力度,对工程完工后大多进行实际测量和现场审计,增加了付款审计程序,从而影响了工程决算付款。

3、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6.965万元,较期初增加了95.1%,请列示报告期末大额预付账款的明细明细,并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关采购工程物资及劳务采购量也较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支付给供应商的付款有明显的增长;由于大部分工程处于正在实施状态,大部分供应商供货处于正在发和制作过程中,按照相关采购合同要求及实际施工工程量的条件限制,没有完全进行最终结算,导致相关预付账款核销较慢,从而造成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现将公司预付账款大额明细列明如下:

报告期末大额预付付款的明细:

对方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截止9月份情况
第一名	供应商	10,928,392.30	0-1年	已核销350.0万元,新增220.20万元。
第二名	供应商	5,646,489.10	0-1年	尚未核销
第三名	供应商	542,746.80	0-1年	已核销部分,余额143万元。
第四名	供应商	5,000,000.00	0-1年	已核销
第五名	供应商	3,400,000.00	0-1年	尚未核销
第六名	供应商	2,500,000.00	0-1年	尚未核销
第七名	供应商	2,325,734.73	0-1年	尚未核销
第八名	供应商	1,980,000.00	0-1年	尚未核销
第九名	供应商	1,679,275.00	0-1年	已核销
第十名	供应商	1,425,283.60	0-1年	尚未核销
合计		40,312,625.53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已经督促公司成本部、施工项目部及合约部加紧对采购过程及工程物资供货过程中应核未核销的预付账款加快核销速度,并委派内部审计部对工程物资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4、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24亿元,较期初增加了175%,其中附注列示对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为6.876万元,请列示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并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对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的具体情况。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33,947,759.33元,较期初余额50,074,627.33元增加了83,873,132.00元,其中大部分增加原因与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的款项的增加(与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新增增加68,760,000.00元占余额的51.33%),与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工程公司”)承接的连云港恒大酒店装饰装修项目,合同金额317,982.6100元,于2014年6月完工,截止项目完工建设单位(甲方)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支付工程款105,000,000.00元。其后,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由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连云港花果山大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款132,860,000.00元,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弘高工程公司支付了66,000,000.00元,尚有66,860,000.00元未支付,另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弘高工程公司还有一般往来款余额1,900,000.00元,截止截止报告期末弘高工程公司其他应收款-江苏宏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余额68,760,000.00元,应收账款-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额1,222,610.00元。

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金额分别为17万元、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7.88%、86.5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金额分别为191万元、1,54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707%、217%,请详细说明上述科目核算的费用性质及发生大幅变动原因。

说明: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将部分应该归集为办公费用的销售费用归集到其他销售费用中,将部分应该归集到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的费用归集为其他管理费用中;现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更正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48,077.01	128,477.80
办公费	171,713.60	1,696,812.05
其他	1,910,255.43	236,575.00
合计	2,530,046.04	2,061,864.85

更正后: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1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梳理工作量较大;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内部重组所需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的进行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信息披露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在标的公司股权,并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交易各方积极配合设立法律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检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同时变更、完善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的进行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信息披露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维持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粤照明B(B)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762、778、1056、1090、1193、1194、1254号、《2015(2015)穗中法民初字第41、70、76、114、123、134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3)穗中法民初字第762号、778号、1056、1090号、1193、1194号、1254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州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公司为了解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

一、申请资格

1、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2015年10月7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为了保障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提供扫描件到以下邮箱:

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48,077.01	128,477.80
办公费	1,699,337.02	1,696,812.05
其他	472,632.01	236,575.00
合计	2,530,046.04	2,061,864.85

更正前: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48,407.42	21,040,666.42
折旧摊销	1,021,310.11	1,006,733.63
办公费	765,058.08	5,682,671.11
业务招待费	639,426.58	226,784.24
广告营销费	175,000.00	2,540,413.86
中介服务费	1,827,533.76	1,228,415.72
租金	622,617.54	216,110.13
其他	15,420,726.87	4,864,749.76
合计	38,120,080.36	36,806,544.87

更正后:
管理费用:

单位:元

折旧摊销	1,021,310.11	1,006,733.63
办公费	4,377,483.49	5,682,671.11
业务招待费	639,426.58	226,784.24
广告宣传费	175,000.00	2,540,413.86
中介服务费	1,827,533.76	1,228,415.72
租金	622,617.54	216,110.13
其他	6,844,410.42	4,864,749.76
合计	38,120,080.36	36,806,544.87